





# 具备这12条素养，遇事不慌，应对有方！

科学应急 守护生命

“科学应急，守护生命”。2018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办发布的《公民卫生应急素养条目》向公众普及卫生应急知识和基本技能，以提升公民有效防范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意识和能力，您听说过没？赶快来学习一下吧~~

## 《传染病防治法》，你学过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下简称《传染病防治法》)以及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是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重要法律及规定，每个公民都应该认真学习和遵守。懂得有关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一、目前我国39种法定管理的传染病，你知道几个？

甲类传染病是强制管理的传染病，有2种：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病是严格管理的传染病，共26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人感染H7N9禽流感。  
丙类传染病是监测管理的传染病，共11种：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手足口病。

### 二、学法懂法，知道你的权利和义务

**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履行的责任**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传染病人的权利**  
国家和社会应当关心、帮助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使其得到及时救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

**传染病人的义务**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社区、媒体、学校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应当履行的义务和责任**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居民、村民参与社区、农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教育的公益宣传。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健康知识和传染病预防知识的教育。

### 三、这些行为，会违反传染病防治法！

或许不经意间你成了引发传染病流行的条件，助推了传染病的暴发流行。有些行为不仅会惹祸上身，而且会以身试法。下列行为即违反了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 ※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妨碍或者拒绝执行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的；
- ※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未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 ※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疫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
- ※ 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 ※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疗器械、隐形眼镜、人造器官等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 ※ 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甲类传染病病人拒绝进行隔离治疗的；
- ※ 雇用流动人员的用工单位，未向卫生防疫机构报告并未采取卫生措施的；
- ※ 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的；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
- ※ 从事饮水、饮食、整容、保育等易使传染病扩散工作的从业人员，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健康合格证后上岗就业的；
- ※ 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等，未按卫生防疫机构的要求进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从事可能导致经血液传播的美容、整容的单位或个人，未执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
- ※ 使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禁止进口的血液作血液制品的；
- ※ 未经畜牧兽医部门检疫，擅自将传染病流行区的家禽家畜外运的；进入鼠疫自然疫源地捕猎未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
- ※ 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实施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



1. 突发事件时有发生，公民应主动学习卫生应急知识和技能，家庭常备应急用品。



2. 周围出现多例症状相似的传染病或中毒患者时，应及时向当地医疗卫生机构报告。



3. 公民应积极配合医疗卫生人员采取调查、隔离、消毒、接种等卫生应急处置措施。



4. 从官方渠道获取突发事件信息，不信谣、不传谣，科学理性应对。



5. 在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时，政府可根据需要依法采取限制集会和人员活动、封锁疫区等强制性措施。



6. 家畜、家禽和野生动物可能传播突发性传染病，应尽量避免接触；不食用病死禽畜。从事饲养、加工、销售等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



7. 应按旅游部门健康提示，慎重前往传染病正在流行的国家或地区旅行；从境外返回后，如出现发热、腹泻等症状，应及时就诊，并主动报告旅行史。



8.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应做好个人防护，尽量避免前往人群聚集场所。



9. 关注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生灾害时，应有序避险逃生，积极开展自救互救。



10. 遭遇火灾、爆炸、泄露等事故灾难时，应立即撤离危险环境，拨打急救电话。



11. 不随意进入有警告标志、射警告标志的地方，不触碰有放射警告标志的物品。



12.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后，应尽快脱除污染衣物，大量清水冲洗污染部位，积极寻求专业帮助。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卫生应急法规知多点

### 什么是“突发事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 什么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 突发事件发生时，有关部门可采取哪些应急控制措施？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可以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

损害的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 单位和个人对官方部门的突发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应当采取什么态度？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有权进入突发事件现场进行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对地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

### 交通工具上发现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时应该怎么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交通工具上发现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其负责人应当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的营运单位报告。交通工具的前方停靠点和营运单位应当立即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采取相应的医学处置措施。

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由交通工具停靠点的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涉及国境口岸和出入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邮包等需要采取传染病应急控制措施的，依照国境卫生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基层社区应如何协助做好群防群治工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街道、乡镇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 对传染病暴发、流行区域内流动人口，应如何做好防治工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对传染病暴发、流行区域内流动人口，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做好预防工作，落实有关

卫生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需要治疗和转诊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因突发事件致病的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急救，对就诊病人必须接诊治疗，并书写详细、完整的病历记录；对需要转送的病人，应当按照规定将病人及其病历记录的复印件转送至接诊的或者指定的医疗机构。

### 突发事件中哪些人员有义务配合执行医学措施？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应当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拒绝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

### 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扰乱社会和市场秩序的人员，将会受到什么处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散布谣言、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扰乱社会秩序、市场秩序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